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48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813001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8月13日,其收到申请人要求其公开莘庄镇房管所由闵行区房管局下沉到莘庄镇人民政府管理的依据。经其审查,2014年11月,上海市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房管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著庄房管办事处的隶属关系于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调整为隶属于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并更名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房管办事处。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地方各级党委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因此,上海市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属于党委部门,其出台的上述《方案》属于党委文件。据此,2024年8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

信息属于党委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并将上述《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故意隐藏材料,履行法定职责存在违规违纪。

本机关认为,2024年8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要求其公开莘庄镇房管所由闵行区房管局下沉到莘庄镇人民政府管理的依据。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到莘庄镇房管办事处的机构设置,该信息由上海市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台的《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房管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因上海市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系党委部门,并不属于行政机关,其出台的文件属于党委文件。故上述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40813001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